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05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丁安立

電話：2679751#368

傳真：2674819

電子信箱：a0005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30178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WHO宣布M痘疫情構成「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(PHEIC)」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調整照護疑似或確診M痘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，並修訂「醫療機構因應M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貴院（會）轉知所屬人員（會員）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9月9日疾管感字第113050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WHO及各國監測資料顯示，本(113)年全球M痘疫情上升，其中非洲疫情以剛果民主共和國為爆發疫情中心，主要流行株Clade Ib分型病毒，可能透過性行為和家庭接觸等人際接觸傳播，造成年輕成人和兒童等族群感染。鑑於此波疫情已出現跨國傳播，證據顯示目前Clade I型病毒比111年起流行的Clade IIb型病毒傳播風險及致死率較高，WHO已於本年8月14日宣布M痘疫情構成「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(PHEIC)」。
- 三、因應此次M痘疫情，疾管署參考美國CDC、ECDC、WHO及英國等國際指引，調整照護疑似或確診M痘病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如下：

- (一)未接觸病人之行為，如：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，建議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、一般隔離衣。
- (二)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，如：量體溫、血壓、照X光、病人轉送等，維持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或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(下稱N95口罩)、手套及一般隔離衣；惟如於收治病室內照護有併發症之重症感染者、經檢驗確定為Clade I分型、未具有分型結果但有Clade I風險國家旅遊史、居住史或曾與Clade I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，建議應佩戴N95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
- (三)接觸病人血液、體液、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，建議佩戴N95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

四、旨揭修訂指引及「醫療機構因應M痘感染管制措施教育訓練簡報」，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M痘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# 局長李翠鳳

收文日期	年 9 月 19 日	第 1003 號	簽章
批示日期	年 9 月 19 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口衛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聯誼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關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令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需主委		

理事長 王啓芳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